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规范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自2017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或“本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2013年收购的Agenturen en Handelsmij Scheepers B.V.(以下简称“荷兰公司”)和2014年收购的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梦工坊”)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均未达到业绩承诺标准,你公司2016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53万元和514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790万元和987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详细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实现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以及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星梦工坊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年业绩亏损,请你公司结合星梦工坊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计划,补充披露针对星梦工坊除商誉以外的其他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并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合规性;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详细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实现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以及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 Agenturen en Handelsmij Scheepers B.V. 1)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公司根据 Agenturen en Handelsmij Scheepers B.V.(以下简称“荷兰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度实现的业绩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荷兰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及现值金额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Year),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Rows include 现金流量(万元/欧元), 折现率(%), 现值(万元/欧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年度 (Year),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合计. Rows include 现金流量(万元/欧元), 折现率(%), 现值(万元/欧元).

上述荷兰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为荷兰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通过对比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商誉减值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账面期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荷兰公司可收回金额按照折算为人民币, 荷兰公司2016年末账面净资产, 商誉账面价值, 减值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减值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后的商誉账面价值, 荷兰公司的账面价值, 减值总额, 归属于公司的减值金额, 归属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余额.

2) 参数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选取 美盛文化公司根据荷兰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并结合欧洲市场经济环境和发展潜力,确定现金流量折现率为一年期贷款利率4.35%。该折现率符合公司对荷兰公司投资的合理回报率预期。荷兰公司系一家主营 IP 衍生品销售的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电商

及线下经销商,销售范围覆盖欧洲各个区域。自2016年开始,公司对荷兰公司业务进行整合与升级,并开通线上零售销售渠道,实现线上与线下渠道发展模式。公司管理层根据升级后的业务发展战略对荷兰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谨慎估计,确定2017年荷兰公司预计现金流量为100万欧元,并逐年小幅上升,自第六年开始进入稳定期,五年预测期后的增长率设定为零。在此基础上,公司对荷兰公司计算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梦工坊”)拟对原舞台剧演出业务进行转型,公司认为,目前不具备预计星梦工坊未来现金流量的条件,故谨慎起见,公司已对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 荷兰公司、星梦工坊被公司收购时未经评估。 (2)星梦工坊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年业绩亏损,请你公司结合星梦工坊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计划,补充披露针对星梦工坊除商誉以外的其他主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并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合规性;

星梦工坊拟对原舞台剧演出业务进行转型,公司计划培养新的业务模式,致力于打造精品舞台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星梦工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项目 (Asset Item), 余额 (Balance).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其他, 合计.

星梦工坊现有资产中,主要为银行存款,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公司未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美盛文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09亿元,占2016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45%,其中主要为处置联营企业广州创幻股权投资收益2,489万元。处置联营企业瑞麟动漫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7,620万元,处置联营企业超级队长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796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被处置的股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成本、取得时间、处置时间、处置比例、处置原因、处置时账面价值、处置价格及相关费用、处置产生的损益,以及剩余股权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

(2)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上述股权投资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处置上述股权投资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处置上述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被处置的股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成本、取得时间、处置时间、处置比例、处置原因、处置时账面价值、处置价格及相关费用、处置产生的损益,以及剩余股权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

各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13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期9栋401号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6日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0,00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0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44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43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0.0063%。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4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4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4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4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4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 (Whether 1st/2nd Largest Shareholder), 质押股数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质押开始日期 (Pledge Start Date), 质押到期日期 (Pledge End Date), 质权人 (Lender),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s Pledged to Total Held).

中洲创业在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3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4日。

2、 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洲创业持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2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洲创业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5%。

二、 备查文件 1.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7-029 债券代码:112243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自2017年1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债券代码:112243)正常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并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改。

6.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三章、二、(二)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上海耀世集团的基本情况。

7.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章“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现金支付方式、定金条款,并删除了部分条款。

8.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二、(九)“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申龙客车100%股权预估值的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

9.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二、(四)“3. 源正汽车”中补充披露了源正汽车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7-0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四、(五)“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申龙客车2017-2019年业绩承诺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二、(六)“业绩补偿安排”、“第一章、四、(一)“业绩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如本次交易无法于2017年内实施交割,东旭集团相应的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3.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九)“业绩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4.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三、(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时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时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5.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三、(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市场参考因素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市场参考因素选取的合理性。

6.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二章、二、(二)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上海耀世集团的基本情况。

7.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六章“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现金支付方式、定金条款,并删除了部分条款。

8.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二、(九)“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申龙客车100%股权预估值的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

9.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二、(四)“3. 源正汽车”中补充披露了源正汽车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一、(十一)“申龙客车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申龙客车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1.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一、(十二)“子公司、分公司评估或估值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申龙客车子公司、分公司评估或估值的的基本情况。

12.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一、(七)“申龙客车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申龙客车净利润和净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说明了申龙客车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合理性。

13.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一、(七)“申龙客车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申龙客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其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原因及其持续性。

14.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一、(七)“申龙客车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各期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余额,并说明了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5.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一、(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了申龙客车主要产品的

的生产、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藏、销售收入情况,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情况。

16.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一、(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申龙客车接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的情况。

17.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二、(七)“旭虹光电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旭虹光电净利润和净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说明了旭虹光电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合理性。

18.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二、(七)“旭虹光电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旭虹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其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原因及其持续性。

19.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二、(十)“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旭虹光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

20.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修改并更新披露了部分错漏。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